

论犹太人对中世纪欧洲法律的影响*

饶本忠

内容提要 犹太人有“律法之民”之称。近代以前，世界上很少有民族像犹太人那样专注于法律的发展。由于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关系和犹太人长期生活在欧洲的缘故，犹太人对中世纪欧洲法律的发生与演进有着重要影响。其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体系，如犹太法是教会法的重要基础和渊源，犹太法在中世纪欧洲习惯法中也留下了他们的印痕；二是法律思想，欧洲法律思想中的法治理念、信仰法律的思想与犹太法律思想存在一定的渊源关系。

关键词 欧洲法律 犹太法 教会法 习惯法 “律法之民”

作者简介 饶本忠，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在研人员、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87）。

多元性是中古欧洲法律的显著特征。中古早期，日耳曼习惯法与教会法并存，罗马法作为属人法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发挥着作用。11世纪后，欧洲法律逐渐形成了教会法、封建法、庄园法、商法、城市法、王室法等各种彼此相互竞争的法律体系。在中世纪欧洲多元的法律体系中，教会法是犹太人影响最为显著的领域，犹太法是教会法的源头和基础；习惯法是犹太法所影响的另一法律领域，犹太人在习惯法中也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欧洲法律中的法治理念、信仰法律思想的演进与犹太法律思想有着密切关系。

学者对此问题已有所论及，如路易斯·芬克尔斯坦的《犹太人与世界文化》对欧洲习惯法中的犹太法进行了一些讨论，约瑟夫·雅各和塞西尔·罗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3YJA770028）和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LS006）的阶段性成果。

斯分别在《犹太人与文明》和《犹太人对文明的贡献》中简述了犹太人在欧洲近现代法律发展中的作用。此外，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菲利普·内莫的《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彭小瑜的《教会法研究》等对相关问题也略有提及。

犹太人对教会法的影响

教会法是中世纪欧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其作为一种法律体系直到 11 世纪晚期才出现，但教会法从基督教创建起就已存在。在耶稣时代，耶稣所强调的“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5：18-19）中“律法”^①实质是犹太法的一部分，它构成了早期教会法内容的核心。不仅如此，“在教会历史的头 1 000 年里，教会的法律也受到《圣经》尤其是《旧约全书》（即希伯来《圣经》，下同）的强烈影响”。^② 教会法是犹太法对欧洲法律影响最为显著的领域，其影响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首先，教会法从犹太法中承袭了上帝是宇宙秩序安排者的信仰。在犹太法中，上帝是最高的立法者，是正义的法官、最终的审判者。教会法也认为“虽然教皇和国王制定法律，但他们是作为上帝的代理人那么做的；‘所有的法律都渊源于上帝’而不是渊源于教皇和国王自己”；^③ 上帝惩恶扬善，是正义的法官，他的审判永远公正，“上帝决不偏心，决不遗忘，决不势利，决不受贿”；在历史终结之时，上帝将对世界上所有民族，包括所有曾在这个世界上存活过的人们的灵魂进行“末日审判”。教会法发展了“末日审判”观念，教会法声称，在末日到来之时，基督将复活，“审判生者与死者”，这将开创世界的和平、正义与爱的统治。

其次，希伯来《圣经》中大多数法规为教会法所汲取，例如著名的“摩西十诫”。在犹太法中，摩西十诫被视为犹太法的根基，它是教会法的基本

^① 犹太传统中“律法”的含义远比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内涵丰富，伦理规范、道德规则涵盖其中。参见拙作：《犹太律法的渊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版，第 6、7 页。

^② [美国] 哈罗德·J. 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00 页。

^③ 同上书，第 288 页。

法。十诫中的一神信仰一直为基督教徒所坚守，而守安息日的戒律亦为欧洲基督徒所遵守；禁止作伪证也是教会法的重要内容。与摩西十诫相比，基督徒似乎更看重耶稣基督的两条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而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马太福音》22：37-40），即该两条“爱”的诫命构成了教会法的基础。但是，基督徒的此种观念与认为摩西十诫是教会法的基本法的观念并不矛盾，耶稣所定的两条诫命是对摩西十诫的概括与总结，耶稣的第一条诫命相当于摩西十诫的前三条（即不可拜别的神、不可雕刻偶像、不可妄称上帝的名），第二条诫命涵盖了对摩西十诫中的其余七条（即要守安息日、要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房屋、奴婢）。由此可见，“爱”的诫命实质是耶稣对摩西十诫的概括和总结。使徒保罗曾在《罗马书》中对此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解释，他说：“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13：9-10）。在这里，保罗的目的非常明显：一是强调耶稣所定诫命的重要性，二是强调摩西十诫作为一套规范应该被遵守和延续，因为它是新生的基督教团体的重要优势。

由此可见，耶稣关于“爱”的两条诫命是从希伯来《圣经》中引用而来的，它与摩西十诫的确存在着渊源关系，并非耶稣的首创，只是基督教在继承摩西诫命之后，赋予它以新的内涵。其“新”的意义在于：希伯来《圣经》中的诫命是具有排他性和选择性的，而《新约》则打破了“选民”和“外邦人”之间的界限，赋予其包容性、普世性。由此看来，在有关犹太法与教会法之间的关系方面，希伯来《圣经》和《新约》之间的连续性是显而易见的。

此外，希伯来《圣经》有关借贷的法规：“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埃及记》22：25）也为教会法所沿用。教会法中的什一税法显然来自希伯来《圣经》的诫命（《创世记》14）等。大体上，除礼仪法和斋戒法等部分不合时宜法规被排除外，希伯来《圣经》中大部分法规成为教会法的内容。那种认为《新约》中的律法包含于希伯来《圣经》的律法之中、基本没有为希伯来《圣经》的律法添加任何内容

的观点并非谬误。^①

第三，希伯来《圣经》是教会法基本渊源的一部分。教会法在沿袭希伯来《圣经》中的法规即圣经法之时，发展了圣经法。这种发展首先表现在如文中所述的耶稣对摩西十诫的经典概括上。耶稣正是通过对两个最大戒条的弘扬试图剔除依附于摩西十诫上的“希伯来因素”，把它内化在“信、望、爱”中，由此转化为欧洲基督教徒共有的精神财富。其次，基督教认为遵循律法条文不足以让人获得拯救，只有信仰耶稣基督由此获得的神恩，才能获得拯救。但由于没有“行”（即基督教所说的“善工”）的配合难以持久。神恩不仅内化于教会本身，也内化于教会法中。遵行教会法是实现拯救所不可少的善工。再次，希伯来《圣经》的阅读能够帮助人们理解《新约》，而教会对摩西戒律的解释必须以基督的训导为准绳。^②最后，在有关婚姻的法律方面，虽然教会法肯定了犹太法中夫妻不平等的原则，但总体上教会法在这方面的变化比较明显，如圣经法允许一夫多妻制，而教会法则确认了“一夫一妻”和“永不离异”的原则等。

犹太人对教会法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圣经法上。事实上，犹太人不仅有圣经法，更有数量众多、内容丰富的拉比法，其著名的法典《塔木德》总词数达250万，素有“《塔木德》之海”之称。但犹太人的拉比法对教会法影响不大，圣经法中那些影响基督教走向世界的割礼法、饮食法等被基督教废除，那些因圣殿不复存在已经不再使用的律法如圣所崇祀和献祭制度、某些礼仪法等法规也没有被教会法继承，如七个宗教节期（《利未记》23）和适用于圣经时代的当地各种刑事治安条例（《马太福音》19：7-9；《约翰福音》8：5），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已废除，基督徒不再遵守。人们常常在《新约》以及一些神学家们的思想中见到轻视甚至敌视犹太法现象，如“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3：28），但《新约》中也有“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5：18-19）的耶稣教导，这种看似矛盾的观点可以从那些部分即被废除的法规中得到解释。

^① [法国] 菲利普·内莫著；张立译：《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0页。

^② 彭小瑜著：《教会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2页。

犹太人对中世纪欧洲习惯法的影响

日耳曼人的习惯法是欧洲世俗法发展的基础和重要渊源，其在中世纪的欧洲法律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在英国，其长期处于支配地位，直到诺曼征服即11世纪之后，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中世纪到18世纪前，当时的法国法实际上就是习惯法，德国也是如此。长期生活在欧洲的犹太人无疑受到习惯法的深刻影响，一则一些习惯法、教会法对犹太人具有直接管辖功能，“所在国法亦是法律”是欧洲犹太人不得不遵行的重要原则，二则一些习惯法直接为犹太人所吸纳，如在11世纪前后，犹太著名的拉比格尔绍姆在欧洲犹太社团中确立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法规等。这些并非本文所关注的重点，这里主要探讨犹太人对习惯法的影响。

有学者提出：“我们很难设想，‘犹太法’会有任何成分转化为基督教徒的规矩，因为基督教徒对‘犹太法’是嗤之以鼻的。但是，对于在1290年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国际性的‘犹太法’，则万万不能如此臆断”。^①学者的观点非常明确，即基督徒不可能吸纳犹太法，只是在1290年后可能会有一定影响。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因为犹太人地位低下且犹太人之间发生纠纷，大都由犹太拉比所组成的拉比法庭按照犹太律法进行裁决，当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产生纠纷之时，犹太人一般也主张在犹太法庭解决问题。但是这种情况事实上无法隔断犹太法对习惯法的影响：一则犹太法中的圣经法大都被教会法所继承，而皈依后的日耳曼人不可能不受到教会法的影响；二则正是由于犹太人的地位低下，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往往不得不求助于非犹太人法庭，这样日耳曼法与犹太法直接发生了交往。此时，在欧洲犹太人社会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是塔木德法，这是与日耳曼法平行发展的法律，它是一种相对成熟的法律体系，而日耳曼习惯法并不完善。因而，习惯法不可避免地汲取了不少犹太法规，只是人们忘记了它们的起源，俨然成为习惯法体系的固有组成部分。

如在英格兰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烈德（871~899年）组织编写的《阿尔

^① [美国] 路易斯·芬克尔斯坦编；林太等译：《犹太人与世界文化》，上海三联出版社，1996年版，第216~217页。

弗烈德法》中，其开篇就包含了摩西十诫，对《摩西律法》进行重述。^①《阿尔弗烈德法》的条款：“判决应当非常公允：不能对富人是一种判决，对穷人是另一种判决；也不能对你的朋友是一种判决，对你的敌人是另一种判决”。希伯来《圣经》中也有类似的条款，如“你要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要按着公义的判断审判人民”（《申命记》16：18）、“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诗篇》98：9，72：2）等，对那些不守公义的审判进行谴责，“你们不按公义而审判，只徇恶人的情面，要到几时呢？”（《诗篇》82：2）。可见，无论犹太法还是习惯法都要求“按公义审判”，这种相似性是历史的必然，它显然是习惯法吸纳了犹太法精神的结果。约 6 世纪末，基督教开始在不列颠传播。8 世纪初，不列颠各王国都皈依了基督教，而阿尔弗烈德则是公元 9 世纪的国王。作为皈依基督教的国王，不可能不知晓希伯来《圣经》及其中的法规，法官施行公义判决不断被上帝所“强调”。在犹太法中，审判官不施行公义判决是一种导致人类走向毁灭的行为，遭到上帝及其代言人——先知的惩罚与严厉谴责。欧洲法治思想中“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显然与希伯来《圣经》中的这种观念有着渊源关系。

免除债务是习惯法中通行的解决争端的法律形式之一。该法律形式所采用的语言格式显示出其与犹太法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如债权人免除债务时写道“从世界的创始日起”，就暴露出它的犹太来源。因只有犹太人施行“从世界的创始日起”的纪年传统，犹太人这种具有夸张性的说法隐含着民族文化内涵。他们的纪年是从上帝创世开始的，犹太纪年比公历纪年要早 3 760 年，公历 2000 年为犹太纪年的 5760 年。并且，免除债务是古代犹太人早已采用的一种形式，中古英国的犹太人在与基督徒邻居打交道时，可能有意或无意中引荐了这一方式。英国犹太人最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就是所谓的清偿契据，契据由债权人处置，当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债权人将契据交给债务人。在这些契据中，先详细说明有关的债务，然后放贷人清免借债人的债务，一般的写法是双方清偿了“从世界的创始日起”到契据实施的那天，或有时候“到世界末日”的债务。这是一份犹太的清偿契据，原文是用希伯来语写成：

^① 几乎所有日耳曼人早期的法典都引述了《摩西五经》，是他们立法的重要基础。Cf: Joseph Jacobs, *Jewish Contributions to Civilization*, Philadelphia, 1919, pp. 65, 72.

“我，签据者，做出确实保证，罗杰尔·戈德华德·德·赛威高顿和他的后嗣，清偿了我与我后嗣的10马克、麦子和所有债务，即从世界的创始日到亨利·约翰国王统治的第43年的五旬节为止，我签署以示承认”。^① 这种格式与14世纪用拉丁文签署的清偿契据，以及与现代英国律师使用的公式函文书中的清偿凭据格式十分相似，都有详细说明清偿或豁免债务证据之前的有关权利和债务等。因此，免除债务的契据方式是犹太的，而非习惯法的。

陪审团制度是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事实上，犹太法审判体系中存在一种与中世纪英格兰的陪审团体系非常相像的审判制度，这便是世俗法庭。它是犹太律法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常由3名判官组成，他们获得司法审判权的原因在于当事各方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端服从这3名判官的裁决。法庭的判决之所以有约束力，主要在于当事诸方自愿服从的一致意愿。英国人的陪审团也是如此，陪审团制度形成的前提是当事双方都信赖陪审团，并且审判裁决还具有强制力，即诉讼双方都同意接受它的裁决并受其约束。它是当事双方自愿选择的一种解决彼此间争端的方法。英国陪审团和犹太人法庭的相似之处还在于英国陪审团的所有陪审员在每次审理案子时都必须宣誓，在英国的犹太世俗法庭也如此。这种审判制度不约而同地在《塔木德》时期的犹太人以及在中世纪的英格兰人中施行。但犹太人更早使用该制度，不仅在英国，在西班牙、波兰、立陶宛也广泛存在犹太人的世俗法庭。虽然不能完全肯定英国陪审团制度源自犹太法，但由于犹太人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有世俗法庭的历史，再加上犹太人的商业活动和借贷活动比较频繁，犹太人对陪审团制度的形成无疑做出了一定贡献。另外，从陪审团一般由12人组成来看，很可能与古以色列的12个部落有关。

起源于11世纪的英国普通法，它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遵循先例。遵循先例就是“以相似的方法处理相似的案件，并遵循既定的法律规则与实践”，^② 它是普通法的一个重要原则。直到现在，“在普通法国家的法律体系里，习惯与法院判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最基本的（尽管不是唯一的）法律渊源”。^③ 正如萨尔蒙德所说：“司法先例具有重要意义一直是英国法的典型特征。普通法

① [美国] 路易斯·芬克尔斯坦编；林太等译：前引书，第227页。

② D. G. Gracknell, *English Legal System Textbook*, 17th ed, HLT Publication, London, 1995, p. 83.

③ [美国] H·W·埃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比较法律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或不成文法的大部分几乎全部是判决案例的产物……司法先例不仅是法律的论据而且是法律的渊源，并且法庭也要遵循这些法律”。^① 与普通法非常相似，犹太法也遵循先例，也“强调通过以判例法为基础的推理来发展法律，并保存了法学家和法官的名望与他们判决的年度汇编，在这一点上，除罗马法、伊斯兰法和英国法以外，其他法系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② 在犹太法中，遵循先例的事例不胜枚举，在希伯来《圣经》、《塔木德》中随处可见。如在希伯来《圣经》中，有关褻渎圣名的律令（《利未记》24：10-23），安息日拾柴者、女儿继承财产法和守第二次逾越节的法规等（《民数记》15：32-36；27：1-11；9：6-14），都是通过上帝的“裁决”而成为犹太法中的先例。后来类似案件几乎都是以此判决。在《塔木德》中类似的事例更多，如不能牺牲一个人的生命来救另一个人的规定（TB Sanhedrin 72b, 74a），除非那个人犯有死罪，否则不能以一个人的生命代价来换取许多人性命的法规等（TJ Terumot, 8：10, 47a）。当然，这里涉及哪个更早的问题。从事实来看，普通法中遵行先例的原则无疑源自犹太法。其原因在于：首先，希伯来《圣经》和《塔木德》都存在类似的先例。从时间上看，至少希伯来《圣经》中的先例早于普通法中的先例；其次，约 6 世纪末，基督教开始在不列颠传播，到 8 世纪初，不列颠各王国都皈依了基督教。随着他们的皈依，希伯来《圣经》中的法规已在英国传播；第三，普通法的先例原则开始于 11 世纪，这正是犹太人开始来到英国之时，并在 11 世纪末在伦敦建立起犹太人社区，不久之后，在主要城市如约克、林肯、温切斯特、牛津、诺里奇、坎特伯雷等地陆续出现了犹太人社区。事实上，普通法遵循先例的原则在 13 世纪才真正普遍确立起来，这种时间上的巧合绝对偶然，犹太法应对普通法的先例原则产生一定的影响。

犹太法对中世纪英国习惯法的影响还有很多，如英国习惯法中的有关寡妇应得“亡夫遗产”的规定，也是起源于犹太法。在犹太法中，妻子取得亡夫财产的权利在《塔木德》中就有规定。英国人汲取了犹太法相关规定，大约到 13 世纪初，寡妇对亡夫财产拥有一定权利的规则开始在英国法律中牢固确立。英国习惯法中有关财产转让的保证条款也是源自犹太法。中古英国财

^① John. W Salmond, *Jurisprudence*, 12th ed., London, 1966. p. 141.

^② [美国] 约翰·H·威格摩尔著；何勤华等译：《世界法系概览》（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第 93 页。

产转让保证条款是犹太人财产转让标准保证条款的缩编；英国法中有关土地范围有这样一条规则即“土地所有人的权利上至天空，下达地心”。^① 土地所有人的所有权不仅仅限于地表，还至少应包括：空气空间、地下空间、建筑物、附着物、地层权、动植物、矿产、发现物等。这是为中世纪法律专家所熟知的原则，它是犹太思想的产物。格劳修斯在其著作中频繁引用迈蒙尼德有关律师权利、在法庭中如何控诉和为委托人辩护的方法；欧洲大陆法中“通过他人实施行为者相当于亲自实施”的原则，实际上并非源自罗马法，而是塔木德法，而版权法也是最早由犹太拉比创建的。^② 总体上，与犹太法中的圣经法构成基督教教会法的基础不同，犹太法对习惯法的影响较为零散而不成体系，显然不具备基础性地位。

犹太人对欧洲法律思想的影响

欧洲法律思想异常丰富，不同派别、不同法系都有异彩纷呈的法律思想。其思想渊源十分复杂，希腊罗马法思想、日耳曼法思想和教会法思想无疑是欧洲法律思想发展的重要渊源，但是鉴于教会法对犹太法的广泛继承和近现代犹太人主体在欧洲广泛分布以及对欧洲社会广泛参与的事实，犹太法思想在欧洲一些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如信仰法律、法治理念等。

第一是信仰法律的思想。“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③ 这是伯尔曼对法律认识的经典话语，也是欧洲法律的重要思想。这一思想显然与犹太法有着密切渊源关系，因为在所有对欧洲法律深远影响的罗马法、日耳曼法、犹太法中，只有犹太法把法律放到信仰地位，它既是犹太人的信仰，也是犹太人的一种生活方式。虽然罗马法、日耳曼法都存在神权法思想，都认可“神”或“上帝”在法律来源甚至审判中的神圣地位。例如，著名的罗马法学家西塞罗就认为，法律源于自然，法律乃是自然之力量，但他又肯定“法律由神明赋予人类，它理应受到称赞”。他还号召：“让公民们一开始便树

^① Cecil Roth, *The Jewish Contribution to Civilization*, Cincinnati, 1940, p. 325.

^② Ibid.

^③ [美国] 哈罗德·J.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立这样的信念，即一切事物均由神明们统治和管理，一切均按照神明们的决定和意志而变化”。^① 在早期日耳曼人社会中，其公众集会颁布了不少的法令，但是在日耳曼人看来，“公众集会的智者不被称为立法者，而是被称为法令宣告者。他们所宣告的法律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是古老的；它是古老的，因为它是由神所创立的”。^② 另外，神明裁决、与向神起誓也体现出日耳曼法神圣性特征。但与神圣性相比，罗马法、日耳曼法的世俗性更强，罗马人并没有把法律放置到信仰的高度；日耳曼人同样亦如此。无论对罗马人还是早期的日耳曼人，他们都没有犹太人那样虔诚的宗教信仰，缺少对神圣上帝及其法律的敬畏，他们的思想和行为较少地受到神的约束。最神圣的事物都可能成为打击乃至亵渎的对象，当然所谓的神圣法律亦可以僭越，这样的事例无论在罗马人还是日耳曼人历史上都屡见不鲜。与罗马人、日耳曼人不同，犹太人则严格地信奉上帝的律法，它是犹太人成为上帝“选民”的重要条件，“是以色列人被挑选的本质内涵”。^③ 因而，犹太人从一开始就对上帝及其律法充满了信仰和敬畏。

犹太人对律法“信仰”的虔诚是其他民族无法比拟的。他们认为律法是上帝宠爱的标志，赐予的诫命越多，所给予特殊荣幸的方式就越多，这是他们的荣耀，犹太人乐意按上帝的律法去行事，如“我们将倾听上帝的吩咐，我们必遵行”（《出埃及记》24：7）。在犹太人看来，“律法是一种自愿接受宗教义务的制度，这些宗教义务把民众束为一体，遵奉律法与否决定着其将来的福祸”。^④ 当圣殿被毁，犹太人又在拉比的号召下“打开了律法书，寻求上帝的指导”（《马加比传》上 3：48），^⑤ 并且“托拉（即律法）”被提升为绝对永恒的实体，是生命之源，宇宙之律。“律法”地位的抬升，使得“律法从它起源的语境中分离出来，超越了历史，获得了绝对的价值”，^⑥ 在犹太民族获得了非同寻常的地位。作为犹太人，其一生都要学习上帝的律法、践行

① [古罗马] 西塞罗著；王焕生译：《论共和国 论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17、221 页。

② [美国] 哈罗德·J. 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前引书，第 58 页。

③ Aaron Kirschenbaum, *An Introduction to Jewish Law*,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Herzliah, 2005, p. 40.

④ [美国] 罗伯特·M·塞尔茨著；赵立行等译：《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版，第 74 页。

⑤ 张久宣译：《圣经后典》，商务印书馆，2004 年版，第 332 页。

⑥ J.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1, p. 443.

上帝的律法，其生存的意义主要在于信奉和捍卫上帝的律法。犹太人这种“信仰法律”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被教会法保存与传承，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教会法被欧洲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所汲取，成为其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日耳曼人在皈依基督教过程中不自觉地接受了“信仰法律”的思想，并影响到中古时期的习惯法及其他法律等。在中世纪，基督徒的法律信仰精神主要体现为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及其对爱的诫命信守，表现为对教会法、习惯法的契约服从；表现为作为西欧最高权威的国王和教皇可以制定法律，但不能专断地制定法律，而且在合法地重新造法之前，他要受到自己所立法律的约束。在13世纪早期，布莱克顿说道：英国“并非由国王统治，而是在上帝和法律统治之下”，德国雷普格也提到：“上帝就是法律，所以法律是上帝珍爱之物”。^①

可见，至少中世纪时期时代，“信仰法律”似乎成为西欧人的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显然影响到欧洲近现代的法律体系，尤其是疯疯癫癫的尼采发出“上帝死了”之时，在当时的欧洲，上帝的法律仍在，其“留下”的法律仍为基督徒所信奉。虽然欧洲对法律的信奉从来没有达到犹太法中把“律法”抬到“本体论”的程度，但神法思想与自然法思想成为欧洲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托马斯·阿奎那法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思想与犹太法中信仰法律的思想一脉相承。近现代欧洲文明的强势不仅在于科技的力量，更在于其先进的法律思想，“信仰法律”的思想无疑是最重要的法律思想之一。

第二是法治理念。近代以来，欧洲文明的法治思想一直是世界上其他文明所借鉴和吸纳的对象，但该思想的基础植根于中世纪欧洲法律思想中，而中世纪欧洲这种法律思想的形成与犹太人的法治思想存在一定的渊源关系。法治的重要前提是“信法”，如文中提到，在这方面犹太人已经做出了榜样，通过教会法对欧洲人产生了影响。法治的根本在于守法，在这方面欧洲法治思想应与长期生活在欧洲的犹太人的法治理念有一定的联系。

犹太人的法治理念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完美体现：首先，上帝本人以身作则，堪称典范。犹太人圣化生命、圣化生活的目标就是不断接近上帝，圣化方式就是信奉上帝的律法。其次，犹太人生活是一种由律法规范的生活，

^① [美国] 哈罗德·J.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前引书，第144~145页。

犹太人的吃、穿、住、行都要依法律行事。“吃”必须严格遵守犹太饮食法；“穿”必须依成文法律中的诫命（《民数记》15：38、《申命记》22：5、《申命记》22：11-12）；“行”也必须遵行法律。“行”的涵盖面很广，如祈祷、学习、婚姻等。希伯来《圣经》中的许多法规看似都是吃、穿、住、行的小事，小到什么时间洗澡、应吃什么饭以及看什么书等。实际上，正是这些所谓的小事，培养了犹太人的法律意识、守法意识等。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那种知行分离、道貌岸然式的伪君子出现的可能性。再次，任何人都要守法，包括国王在内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均需一视同仁。在犹太法中，国王常常是执行法律的带头者。希伯来《圣经》中的上帝一次又一次警告国王不要违背律法、不能离开诫命，如“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申命记》17：18-20），并且还提到：“他（国王）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撒母耳记》下7：14）。可见，即便是国王，上帝也会给以严厉的惩罚，希伯来《圣经》中就有大卫因霸占他人的妻子、违背了神的命令而遭到惩罚的例子（《撒母耳记》上12：11）。其突出强调的是“上帝律法面前人人平等”，国王也不能凌驾于律法之上。最后，在法律适用上，它不会因罪小而不予处罚，也不会因位高而放松惩罚，即使是“小罪”、“大人物”也会被揪着不放。它把犯罪消灭在萌芽中，而不是等到酿成大错后再处罚再审判，这是犹太法治理念的精髓。试想，如果“打人”就会受到严厉惩罚，怎么还会“杀人”？如果贪污一块钱就受到惩罚，怎么会贪污一万元？试想希伯来《圣经》作为基督教经典的一部分，当基督徒阅读希伯来《圣经》之时，不可能不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

事实上，这种影响充斥于欧洲法律之中，正如学者所言：“法治的概念既得到盛行的宗教意识形态的支持；又得到统治者流行的政治经济缺陷以及多元的权威和管辖权的支持；最后还得到 12、13 世纪逐渐盛行于整个欧洲的高水平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复杂性的支持”。^① 在教会法中，格拉提安及其追随者提出，如果教皇违反法律，就应该废除他；在世俗法中，有学者提出，国王有义务服从法律，国王处于“上帝和法律之下”等。^② 法治思想在 1215 年英

① [美国] 哈罗德·J. 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前引书，第 288 页。

② 同上书，第 287 页。

国《大宪章》和1222年匈牙利《金玺诏书》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完美体现。到了近代，法治观念在欧洲法律不断演变，逐渐被人们等同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立，^① 逐渐演变为民主价值理念。在不久前发生的英国默多克窃听案中，我们看到了这种理念；在2012年2月的德国总统武尔夫辞职案中，我们看到了这种理念；^② 在以色列前总理奥尔默特出庭受审之时，我们也看到了这种理念。

此外，犹太法的权利观念丰富了欧洲法律中的权利思想。权利在犹太法中并不占据主导地位，《塔木德》认为权利在为生命和尊严的保障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支持极其脆弱，对实现各种目标也没有多大意义。犹太法主要强调义务或责任，它抵制以权利为形式的个人权力。犹太法认为权利还可以被放弃，但义务则不能。权利还会出现用暴力维护权利的倾向，通常需要由国家机关强制执行。与权利不同，义务可以对个人进行强制力的约束，如一个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就必须找人为其提供教育服务，而一个人有实施教育的义务，就不用找了。总之，《塔木德》认为“义务高于权利；如果你有权利，那么义务才是你需要的用以使权利受到尊重的东西”。^③ 显然，犹太法中有关权利的思想无疑丰富了欧洲法律中如何维护权利或怎样批判权利的法律思想，它使欧洲关于法律如何建构的思想变得更为丰富。

近代以来，随着欧洲犹太人的解放，与法律有关的职业对获得解放的犹太人有着很大吸引力，犹太法学家、律师等纷纷参与到欧洲法律体系的建构之中，在19世纪，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都有众多犹太法学家和律师，在禁止酷刑、废除死刑方面，他们又走在欧洲前列，为欧洲法律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④ 犹太人在国际法领域也非常活跃，如荷兰的巴尔托尔迪是在该领域中

^① Roberto M.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1976, pp. 273 - 274.

^② 2012年2月7日，德国总统武尔夫辞职。辞职的原因有5条：（1）他让他有钱的朋友为他的度假出了钱；（2）他乘坐了比他预定飞机舱位更高级别的座位；（3）他买车之时打了折扣；（4）当州长时，他为买房，接受了一笔低息贷款；（5）当媒体想报道第四件事时，他亲自打电话给编辑，威胁对方不要报道。在德国，这些对普通人不是问题的问题对总统而言都是问题，是不可原谅的罪过，由此他被迫辞职。

^③ [加拿大] 帕特里克·格伦著；李立红等译：《世界法律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

^④ Cecil Roth, *The Jewish Contribution to Civilization*, p. 326.

有着突出贡献的犹太人；^① 迈蒙尼德、斯宾诺莎等犹太学者对欧洲法律哲学的发展也做出了重要贡献。^② 但总体上，如同犹太人仅仅是欧洲文明的参与者而非主导者一样，犹太人对中世纪欧洲法律体系和法制思想的影响更是辅助和非主导性的。

On the Jewish Influence on Medieval European Law

Rao Benzhong

Abstract: The Jewish people are called “the nation of law” . Few peoples, like the Jews,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before modern times. Because of the relations of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and because of the Jews’ long – term living in Europe, the Jews have the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occurrence and evolution of medieval European law, which mainly embodies two aspects. One is the legal system. For example, Jewish law is the foundation and sources of European laws, and the Jewish law leaves its tracks in medieval European custom law. The other is the legal thought. The ideas of rule of law, the ideas of belief in law of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have certain original relation with the Jewish legal thoughts.

Key Words: European Law; Jewish Law; Ecclesiastical Law; Custom Law; “The Nation of Law”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詹世明)

^① Cecil Roth, *op. cit.* , p. 329.

^② Dagobert D. Runes, *The Hebrew impact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1, pp. 797 – 780.